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二條 評估週期與期間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二)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實施外部評估年度，暫停董事會內部評估乙次)。
- (三)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

第三條 評估對象涵蓋範圍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辦法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券」等相關自評問卷。
- (二) 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五條 評估指標與面向

-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

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4)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應含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 (2)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 (3) 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4) 委員之選任。

第六條 評分標準

(一) 各構面配分之標準如下：

構面	董事會自評	董事自評	委員會自評
	配分比	配分比	配分比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40%	45%
提升董事會(委員會)決策品質	2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10%		
董事(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20%	30%
內部控制	20%	20%	15%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0%	10%
合計	100%	100%	100%

(二) 各題型依達成狀況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五個級別，依填報狀況分別可得 1、2、3、4、5 分。

(三) 總得分 = Σ 【各構面得分 ÷ (該構面總題數×5) × 100 × 該構面配分比】

(四) 問卷之修訂在遵循本辦法規範且構面無須調整之原則下，得由統籌之執行單位依法令要求、公司治理需要等，擬授權總經理核決後修訂適用之。

第七條 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 (二)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三)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八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